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呂蕙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5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郵件：edu_hse.3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131055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中等學校服務學習—社會實踐評選計畫1份

(23851898_11131055842_1_ATTACH1.odt、23851898_1113105584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中等學校服務學習社會實踐評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積極鼓勵所屬同仁及學生團隊踴躍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參賽方案期程：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各校參選件數不限，請於112年9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妥報名表連同參選比賽資料以掛號寄送「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務處訓育組收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除外）

電文
2022/12/12
交換章

蘭雅國中 1111212

